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17 年 9 月 15 日，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1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任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 4 次，分别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职职责。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

况进行关注，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积极沟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关注的问题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地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述职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签名：颜华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